

高雄市政府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設置要點

100年2月23日高市府四維研發字第1000018105號函訂定

104年7月2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728900號函修正

108年8月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7212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，提昇全民英語能力，設高雄市政府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英語生活環境工作計畫之審議、協調、聯繫、策劃及推動事項。

（二）英語生活環境工作計畫之管理、經費協調及綜合事項。

（三）英語生活環境之宣導、執行績效考核及獎勵事項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英語生活環境應配合或辦理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核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機關簡任人員一人、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教育局。

（二）觀光局。

（三）都市發展局。

（四）工務局。

（五）文化局。

（六）新聞局。

（七）人事處。

（八）交通局。

（九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（十）市立空中大學。

（十一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七人至十一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，並得依議題性質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。
- 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幹事一人至二人，由行政暨國際處人員兼任。
- 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編列預算支應。